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26%，最高成交价为6.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31,391.5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